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及深圳百嘉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系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美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2年,由公司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8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5,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美元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4.2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及深圳百嘉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系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美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2年,由公司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312,097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总资产62.17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67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004.4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2.04%。截至2018年9月30日,诺德股份总资产72.07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8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078.4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6.50%。

2、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31.9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0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439.1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8.43%。截至2018年9月30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30.3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3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73.2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6.0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提供担保、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所必须,公司本次为青海电子提供担保、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3,000(美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5,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美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4.2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6.3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50%。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备查文件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0日　14点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

至2018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及深圳百嘉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美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18/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9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诺德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30102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真:0431-85161071 联系人:陈 宏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及深圳百嘉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美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6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草签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该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主体地位,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重新签定PPP项目合同(合同格式及条款基本不变),以承接本合同乙方项下的权利义务,项目合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项目中标公告,确定本公司与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八里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包”的项目采购人(公告编号:2018-009)。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贰亿零捌佰贰拾壹万元整(20,821.00万元)(项目估算中未包含征地拆迁等费用,最终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本公司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建设环保局签署《八里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草签),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以承继本合同乙方项下的权利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甲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建设环保局

乙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八里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包

3、合同签署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4、项目总投资:20,821.00万元(项目估算中未包含征地拆迁等费用,最终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

5、合作期限:1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如项目建设期延迟,则运营期相应减少,合作期不作调整。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建设环保局系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其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

公司接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八里湖新区建设施工项目实际机构的通知》:根据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厅九办字【2018】1号文件规定,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原下属事业单位八里湖新区建设工程局撤销,新成立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建设环保局。因此,将原授权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局作为建设实施合同项目实施机构变更为八里湖新区建设环保局。由其承续原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八里湖新区建设工程局的权利和义务。

2、2017年,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164.2万元。其中政府方暂定持股比例为10%,即416.42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0%,即3,747.78万元。

2、基本权利义务

2.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经营权,且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不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乙方获得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

2.1.2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并协助相关部门核算;

2.1.3有权依法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监理机构进行项目监理,其中本项目的监理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列支,由乙方支付;

2.1.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

2.1.5负责按照施工计划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施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2.1.6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道路和临时用地等配套设施;

2.1.7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协助乙方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2.1.8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2.1.9在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九江市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2.1.10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建设、运营管理质量的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2.1.1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2.1.12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1.13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1.14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2.1.15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但此种授权或委托行为并不解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2.1.16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2.1.17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污水能力和义务;

2.1.18甲方应把项目的政府付费金额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反映和管理,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2.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2.2.2在签订本合同后,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开工建设,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度表完成项目建设;

2.2.3享有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权利;

2.2.4乙方在合作期内享有经营权,并合法拥有运营本项目的一切权益;

2.2.5在运营期内享有项目的运营权、剩余利润分配权,不享有项目处置权;

2.2.6在运营期内享有无偿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

2.2.7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政府付费;

2.2.8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2.2.9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

2.2.10在整个合作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2.2.11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2.2.12乙方应按照合适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如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

2.2.13配合参观与考察的义务。在合作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

2.2.14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在合作期内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合理措施,来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及环境的干扰;

2.2.15在建设、运营期内,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2.2.16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另有规定的除外)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2.2.17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及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2.2.18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审批,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2.2.19乙方应自觉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决算等手续;

2.2.20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2.2.21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承包合同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同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

2.2.22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3、项目建设内容:

该PPP项目包含纵一路工程、杭州路跨十里河桥工程、截流河环境提升及景观工程、周访路下穿昌九高速立交工程、CBD生态公园工程、兴城南大道外侧景观绿化工程共计6个建设项目。

4、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如项目建设期延迟,则运营期相应减少,合作期不作调整。合作期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及权益(资产完好、无抵押/质押、无担保、无产权约束和任何种类及性质的索赔)移交给甲方或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指定机构。

5、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

6、付费机制:

本项目的付费为完全政府付费项目。甲方应及时、足额进行支付。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原则上每年支付1次,进入运营期的第一年,甲方应在当前12月底前进行一次支付,其余每年年底按照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运营调整机制、项目运维绩效考核机制核算当年实际政府支付规模,在第二年的6月底前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支付。

7、主要违约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7.1建设期甲方导致的延误: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此等情况下,乙方的建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乙方成本增加,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由甲方承担。

7.2延迟支付政府付费: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应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予以支付,仍未支付的,则向乙方支付同期五年期贷款利息上浮10%的违约金。

7.3不当提取保函: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以及移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届时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7.4项目移交:因乙方违约,未按移交范围移交或未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或未按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等,甲方有权抵扣年维修费来弥补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总投资估算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6.39%。本项目合作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该项目的运作,不会对公司资金流转产生不利影响。

3、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4、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5、该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八里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股权。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28、2018-030、2018-031、2018-037、2018-038、2018-040、2018-04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事项有关事宜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项事宜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610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5.5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以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8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8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项事宜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610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5.5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以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项事宜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610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5.5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以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经交易各方签署并审议通过正式的增资协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再文

注册资本:壹仟零肆拾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496 54U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树脂材料、金属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电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光宇航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万元,其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持有19.23%股权;林再文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持有38.46%股权;刘永琪以货币资金出资285万元,持有27.40%股权;商伟辉以货币资金出资65万元,持有6.25%股权;邹志伟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持有4.81%股权;王海芳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持有3.85%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光宇航的资产总额为9,691.64万元,负债总额为4,963.82万元,净资产为4,727.82万元;2017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5,493.54万元,净利润1,625.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光宇航的资产总额为11,666万元,负债总额为5,903万元,净资产为5,763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4,069万元,净利润1,0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概况

1、关联方及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林再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1061966XXXXXXXX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延福街

(2)增资方: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朱智春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25013624X

开办资金:7,515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801号

主要经营业务: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研究、航空宇